

Y2022GJ061 2021年鄆陵县水毁高标准农田修复重建项目（彭店镇）三标段（二次）（不见面开标）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2022-04-9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2021 年鄆陵县水毁高标准农田修复重建项目（彭店镇）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- 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2 年 09 月 21 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2 年 09 月 28 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供应商名称	地 址	中标金额	单位
2022-04-9-3	主要内容有机电设备及安装、农田输配电，洪沟村 25 眼、油坊村 30 眼、殷坡村 10 眼、王铁村 8 眼、北陈家村 5 眼、慕寨村 13 眼（含机井首部件、水泵配套、玻璃钢保护箱、智能控制系统等）；洪沟村 3.75 公里、油坊村 4.5 公里、殷坡村 1.5 公里、王铁村 1.2 公里、北陈家村 1.05 公里、慕寨村 1.95 公里。	邯郸市田星水泵有限公司	河北省鸡泽县城隍村西 300 米	1373612.98	元

序号	名称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信息
1	2021 年鄢陵县水毁高标准农田修复重建项目 (彭店镇) 三标段 (二次)	主要内容有机电设备及安 装、农田输配 电, 其他详见 工程量清单	合同签订后 6 0 日历天	闫风帅	1611621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王雨 (组长)、梁建云、赵永平 (业主代表)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: 照国家计委计价格【2002】1980 号文、发改办价格【2003】857 号文收费标准。一次性以银行划账、电汇、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。

收费金额: 12615.00 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中国政府采购网》、《许昌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(河南省.许昌市)》上发布,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, 可以在中标公告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, 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, 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的规定及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站上下载的格式提出,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鄢陵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鄢陵县花都大道西段 20 号

联系人：吴女士

联系方式：18749593108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名称：河南烈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二七区行云路西、漓江路南锦荣中心五区 B 座 14 层

联系人：张女士

联系方式：18703660335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张女士

联系方式：18703660335